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概覽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39%。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雖然資訊科技界面對全球性衰退，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繼續賺取利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6%。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雖然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39%至104,000,000港元，惟毛利率卻大幅攀升。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56%至約11,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由約1.56港仙增加至約2.43港仙。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個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供應商的競爭白熱化所致。然而，本集團推廣其技術支援，力求改善毛利率，技術支援業務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32%，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僅佔18%。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為推動及更新自助式ATM系統，連同提供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該部份所得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二零零一年：89%），毛利率約為25%（二零零一年：16%）。憑藉本身為中國商業銀行及儲匯局提供NCR (Hong Kong) Limited自助式ATM系統及相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加上在設計、安裝及提供採用不同通訊協定的ATM系統上之專業技能，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涵蓋中國多間著名銀行及儲匯局。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 (二零零一年：4%)。該部份實際銷售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36%。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更多開發ATM相關軟件合約，ATM相關軟件及中介件的需求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不斷擴張。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開發銀行及郵政應用軟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7%。除為客戶提供ATM相關支援軟件之本地化及自定化服務外，本集團內部研發小組亦為本集團開發專利軟件。隨著香港及中國多間著名銀行選用本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繼續取得進一步的成果。

於回顧期間，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內)繼續為本集團製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總營業額約32%，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18%。除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訂立保養合約所賺取之利潤外，本集團在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系統整合、售前及售後支援、保養及功能增強服務，亦實際發揮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張的作用。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控制其經營開支，分別削減約38%及26%之銷售及行政開支。

業務前景

中國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前景令人樂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可在未來季度大幅增長。在繼續集中推廣ATM服務之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及／或合夥的方式，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投資於可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的項目，並將進一步尋求與中國銀行服務相關夥伴共同研究及發展技術的機會。本集團承諾提供高質素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並將不停為本地客戶提供綜合系統整合、售前及售後服務、保養及功能增強服務。

在繼續推行現有發展策略時，本集團從其豐富市場經驗、技術競爭優勢、優越服務及高質素，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經已作好準備，為前面的機會蓄勢而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進一步擢升邁向銀行及郵政界最優質資訊科技解決者的寶座。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971	103,793	77,894	169,235
銷售成本		(27,504)	(67,832)	(61,978)	(128,334)
毛利		17,467	35,961	15,916	40,901
其他收入	3	83	252	105	596
銷售支出		(1,393)	(5,917)	(2,644)	(9,616)
行政開支		(6,425)	(17,914)	(7,730)	(24,117)
經營溢利	4	9,732	12,382	5,647	7,764
融資費用		(58)	(146)	(24)	(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65)
除稅前溢利		9,674	12,236	5,623	7,556
稅項(支出)／抵免	5	(883)	(1,233)	408	(522)
股東應佔溢利		8,791	11,003	6,031	7,034
每股盈利	6	港幣1.94仙	港幣2.43仙	港幣1.34仙	港幣1.56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Solut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惟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並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8,732	70,604	63,748	138,122
提供服務	16,239	33,189	14,146	31,113
	<u>44,971</u>	<u>103,793</u>	<u>77,894</u>	<u>169,23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3	252	105	596
收入總額	<u>45,054</u>	<u>104,045</u>	<u>77,999</u>	<u>169,831</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4,757	60,097	51,015	110,498
折舊	227	697	309	894
無形資產的攤銷	25	27	—	—

5. 稅項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a)			
— 現年度	(455)	(845)	(154)	(882)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390	634	634
海外稅項	(b)			
	(428)	(778)	(72)	(274)
	<u>(883)</u>	<u>(1,233)</u>	<u>408</u>	<u>(522)</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c) 本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8,791,000港元及11,0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31,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一年：450,113,569股及450,037,993股)。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與方軍先生(「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Task Consultants全部權益，作價5,800,000港元。有關是項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回顧期後事項」一段「出售附屬公司」分段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Task Consultants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700,000港元)。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儲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675港元(二零零一年：1,620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回顧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與方先生訂立該協議，出售本公司於Task Consultants全部權益，作價5,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並按照Task Consultants資產淨值及業務潛力為基礎。

出售Task Consultants所得款項合共為5,800,000港元，並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其中國分銷及服務網絡。

雖然Task Consultants 過往負責研究及開發專利軟件，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銀行及財務機構發展電子銀行業務使用，以及投資於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惟資訊科技業務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Task Consultants 自現時財政年度開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sk Consultants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00,000 港元。由於目前市況並不利本集團繼續研究及發展電子銀行專利軟件及投資於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暫緩有關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為了維持本集團溢利能力，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董事預期，由於Task Consultants之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及約7%，故出售Task Consultants 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雖然全球經濟放緩，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毫不猶疑恢復研究及開發電子銀行專利軟件及投資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公佈，譚永捷先生（「譚先生」）以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正式辭去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過往負責監督本公司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業務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實支持，致以衷心致謝。董事會謹此確認，譚先生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鍾旭紅小姐	35,190,000 (附註1)	—	—	—	35,190,000 (附註1)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附註2)	—	—	—	35,190,000 (附註2)
侯小文先生	33,160,000 (附註3)	—	—	—	33,160,000 (附註3)
侯曉兵先生	98,460,000 (附註4)	—	—	—	98,460,000 (附註4)
譚先生	11,118,018 (附註5)	—	—	—	11,118,018 (附註5)

附註：—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紅小姐，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2.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文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3.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2,7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小文先生。此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37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4. 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曉兵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
5.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個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11,768,018股股份。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其650,000股股份後，譚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11,118,018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樂暉先生(附註3)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3.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董事，故購股權仍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份比率
鍾樂暉先生	1	80,370,000	17.76%
鄒樂年女士	2	80,370,000	17.76%
侯曉兵先生	3	98,460,000	21.75%

附註：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3. 侯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假設首次招股前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本期間之變動 已行使	已註銷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8,050,000	無	無	(800,000)	7,25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鍾樂暉先生(附註2)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u>19,050,000</u>	<u>無</u>	<u>無</u>	<u>(800,000)</u>	<u>18,250,000</u>	<u>無</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辭職，800,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2.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董事，故購股權仍有效。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九次會議。本公佈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候曉兵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